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豐安

丁柏森

梁晉銓

郭文城

尤建崑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豐安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柏森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晉銓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郭文城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02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尤建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04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 實

06 一、莊豐安於民國104年至105年10月2日間，為國佶有限公司（
07 簡稱國佶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黃虹綺的配偶，及為國佶公司
08 之實際負責人，而為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的負責人
09 ，有據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暨為有製作所得扣繳
10 暨免扣繳憑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1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營業成本明細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
12 附隨業務文書之人（註：國佶公司於105年10月3日更名為科
13 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改由受讓股權之楊鎮毅為董事，詳
14 附表二之(六)、(七)）。爰因丁柏森與梁晉銓得知郭文城、尤建
15 崑經濟窘迫，欲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或信用卡，需提出不實
16 之收入證明供金融機構審核。而於104年間某日，由梁晉銓
17 將郭文城、尤建崑介紹予丁柏森認識，再由丁柏森介紹郭文
18 城、尤建崑予莊豐安，至國佶公司從事塑膠廢料處理工作。
19 然莊豐安、梁晉銓、丁柏森、郭文城、尤建崑雖均明知「郭
20 文城、尤建崑於104年間，僅各實領約新臺幣（下同）7萬元
21 之薪資（如附表三所示）」。渠等5人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
22 載不實之準文書的共同犯意聯絡；及莊豐安基於使納稅義務
23 人國佶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故意；暨丁柏森、梁晉
24 銓、郭文城、尤建崑基於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
25 稅捐之共同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26 (一)、由國佶公司之不知情的不詳姓名年籍人士，於105年1月30日
27 以網路申報，上傳郭文城、尤建崑之10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
28 暨免扣繳憑單資料（然將所得人及金額，誤載為「丁柏森薪
29 資總額為90萬4千元，尤建崑薪資總額為80萬1千元」）予高
30 雄國稅局。之後，旋於同年4月19日以登打錯誤為由，向高
31 雄國稅局申請「更正所得人丁柏森、尤建崑之薪資總額及扣

繳稅額」，而將丁柏森之薪資總額更正為116萬9千元（扣繳稅額更正前為36550元），及將尤建崑之薪資總額更正為116萬3500元（扣繳稅額更正為36275元）。之後，又於同年6月24日以「會計人員疏忽，致申報之所得人有誤」為由，向高雄國稅局申請更正，而「註銷所得人丁柏森之申報」及「新增所得人郭文城」。即將之前所申報之丁柏森薪資，更正為所得人郭文城薪資總額116萬9千元及扣繳稅額36550元（詳附表二之(一)、(二)、(五)。

(二)、由不知情的不詳姓名年籍人士，於105年5月24日以國佶公司名義，以網路上傳「內含虛增之郭文城、尤建崑不實薪資（金額詳附表三）」的「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3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104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及所載營業之成本虛增不實的「10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暨股東權益記載不實的「資產負債表」等業務上文書（具體不實事項，詳附表一之(一)至(六)、(九)，及附表一之說明欄），向高雄國稅局，申報國佶公司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而逃漏國佶公司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368452元」及「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徵稅額181977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就其餘4位共同被告即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於警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一卷130頁）。審理時又未提及警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

01 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
02 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
03 據能力。

04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
05 建崑，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06 111年1月26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11035797號函及所附文件
07 （偵卷261至275頁，簡稱：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1年1月26
08 日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1年5月25日財高國稅
09 三營字第1111038662號函及所附文件（偵卷329至337頁，簡
10 稱：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1年5月25日函），及財政部高雄
11 國稅局113年8月16日財高國稅鼓綜字第1130452078號函及所
12 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郭文城1紙；媒體申
13 報查詢專用，所得人尤建崑1紙）2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綜
14 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所得人郭文城、尤建崑）2紙（訴一
15 卷375至383頁，簡稱高雄國稅局113年8月16日函），及財政
16 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
17 30184913號函及所附資料（訴一卷391至426頁，簡稱高雄國
18 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暨經濟部113年9月2日經
19 授商字第11330751520號函及所附公司登記資料（訴一卷427
20 至429頁，簡稱：經濟部113年9月2日函）可佐。稽諸前揭高
21 雄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經濟部函覆結果及隨函所
22 附證物，足以佐證被告自白為真（詳如附表一、二所述）。
23 從而，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犯
24 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刑法第215條部分：

- 27 1、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之行為時，
28 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29 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30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1 2、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之行為後，

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月27日施行之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然該修正僅係就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意旨修正提高30倍，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等實質內容並無變更，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現行之裁判時法論處。

(二)、稅捐稽徵法第41條、43條、第47條部分：

-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47條規定，均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 3、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第2項）」。新法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改為應併科罰金，復增列逃漏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
- 4、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除提高併科
02 罰金之數額，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
03 式，改為應併科罰金。

- 04 5、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
05 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
06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
07 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8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1項）。前項
09 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0 為準（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
11 、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12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
13 限合夥負責人。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
14 事或理事。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五、其他非
15 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1項）。前項規定之人與實
16 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第2項
17 ）」。新法增列第1項第2款之「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
18 負責人」，並相應為條項款次之修正，惟就本案所適用之稅
19 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既未修正，並無影
20 響。

- 21 6、綜合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2 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依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
24 城、尤建崑之本案犯行，應分別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
25 稽徵法第41條及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26 四、按：

27 (一)、商業會計法部分：

- 28 1、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
29 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
30 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
31 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

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所得稅法第76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均為申報營所稅時之必備文件，於申報營所稅時，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若有浮列薪資支出致營業淨利、本期損益因而遭不當扣減之情形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又此罪本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屬法規競合，應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論處，不另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2、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係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罪，始得適用上揭規定論處罪刑。又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同法第4條所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故依修正前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嗣公司法第8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列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

01 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
02 揮，不適用之」。關於實質董事與登記董事同負公司責任之
03 規定，仍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迄107年8月
04 1日同條項修正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法文，實質董事之
05 責任規定始自同年11月1日施行而全面適用於各種類之公司
06 ，故在此之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非商業會計法所定
07 之商業負責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判決意旨
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
09 號判決意旨）。

10 3、國佑有限公司於104年間登記之董事為黃靖婷，嗣黃靖婷與
11 股東楊鎮毅於105年8月25日簽立同意書，同意「更名為科鴻
12 興公司」及「股東黃靖婷出資600萬元讓與楊鎮毅承受」暨
13 「改推楊鎮毅為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並於同年10月2日
14 由高雄市政府核准公司名稱變更、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
15 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等情。暨有限公司組織於公司法規定，
16 並無設置監察人制度。且經濟部依該部之公司登記系統查詢
17 結果，97年至105年間，並無被告莊豐安依公司法規定登記
18 擔任國佑公司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
19 理之資料等情，有經濟部113年9月2日函及隨函檢送之同意
20 書影本可佐（訴一卷427至429頁）。況且，本案起訴書亦敘
21 明及認定被告莊豐安為國佑公司登記負責人黃靖婷之夫，為
22 國佑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詳起訴書）。是以被告莊豐安於事
23 實欄所示本案犯行期間，上開公司法第8條修正規定尚未生
24 效，被告莊豐安並非本案行為時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的商業
25 負責人。

26 4、稽諸前揭說明及判決意旨，被告莊豐安之本案犯行，並不該
27 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
28 不實結果罪。因此，其餘被告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
29 建崑就本案犯行，既未與具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身分
30 」的人共犯，應不能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亦即渠等
31 均不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正犯或共犯。

01 (二)、又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
02 ，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5
0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雖非公司經
04 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
05 隨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申報書所附之資產負
06 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成本明細表等由公司製作之
07 必備文件，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因此，從事業務之人知
08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在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
09 計算表、營業成本明細表，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縱使因非
10 屬行為時之商業會計法的負責人而不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1 第5款之罪，仍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
12 不實文書罪。

13 (三)、又員工薪資扣繳憑單，僅係證明全年度支付員工薪資及代為
14 扣繳綜合所得稅之情形，為徵、繳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
15 稅之依據，既非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亦非證明處理
16 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非商業會計法
17 第15條所規定之商業會計憑證，然營利事業填報扣繳憑單之
18 行為，乃附隨其業務而製作，不得謂非業務上所掌之文書，
19 此種扣繳憑單內容如有不實，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0 即係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名（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21 第7172號、96年度台上字第6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之
23 專條，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
24 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
25 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又
26 稅捐稽徵法第43條幫助逃漏稅之犯行，為獨立之犯罪形態，
27 並非逃漏稅之從犯，故不得按正犯之刑減輕（參最高法院77
28 年台上字第4697號判決意旨）。

29 五、論罪：

30 (一)、核被告莊豐安為國估公司實質負責人，如事實欄所示行為，
31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業務登載不

實之準文書罪（透過網路以電磁紀錄上傳申報扣繳憑單及104度營所稅申報書等必備文件），及犯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

(二)、核被告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透過網路以電磁紀錄上傳申報扣繳憑單及104度營所稅申報書等必備文件），及犯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

(三)、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如事實欄所示犯行，時間密接，應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而為接續犯。又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均不成立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罪（詳前述），併此敘明。

(四)、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就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有共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就所犯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有共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莊豐安係一接續行為犯前揭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逃漏稅捐罪。

(六)、至於被告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均係一接續行為犯前揭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

六、審酌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於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量刑時應輕於否認犯罪之情形。兼衡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郭文城、尤建崑之

01 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情形（涉個人隱
02 私，詳卷）、素行（詳前案紀錄表），與渠等之犯罪手段及
03 逃漏稅金額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莊豐安、丁柏森、梁晉銓、
04 郭文城、尤建崑，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起訴，檢察官劉河山、陳宗吟、伍振文到庭
08 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1 法官 翁瑄禮

12 法官 洪碩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江俐陵

20 刑法第215條

2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220條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稅捐稽徵法第41條(110年12月17日公布修正前)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110年12月17日公布修正前)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110年12月17日公布修正前)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稅捐稽徵法第47條(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後)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表一		
	文 件 名 稱	備 註
(一)	10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日期104年7月23日至 104年12月31日，簡稱A損 益及稅額計算表)	① 偵卷263頁影本。 ② 本院認定：因本案之不實薪資，致 A表發生「營業成本增加」之不實 結果，即A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 之營業成本不實（詳後述）。
(二)	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 稅額申報表（所得日期104 年7月23日至104年12月31 日；簡稱B稅額申報書）	① 偵卷264頁影本，即訴一卷397頁影 本。
(三)	資產負債表（日期：104年 12月31日，簡稱：C資產負 債表）	① 偵卷265頁影本，即訴一卷398頁影 本。 ② 本院認定：因本案之不實薪資，致 C表發生「股東權益減少」之不實 結果。即C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股東 權益不實（詳後述）。
(四)	104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簡稱D營業成本明細表，含 表一、表一、表二）	① 偵卷266至268頁影本，即訴一卷379 至403頁影本。 ② 本院認定：下列金額包括不實之郭 文城、尤建崑薪資(詳後述)，即均 為不實之記載： ① D營業成本明細表之「直接人工000 0000元（偵卷266頁）。 ② D表之「表一104年度各類給付扣繳 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 節」之「薪資0000000元」（偵卷 268頁）。
(五)	104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 細及分配盈餘表（簡稱：E 分配盈餘表）	① 偵卷269頁影本。
(六)	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簡稱F申報書)	① 偵卷270頁影本，即訴一卷411頁影 本。
(七)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	① 偵卷271頁影本。

	清單(簡稱G給付清單)	
(八)	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簡稱H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①偵卷331頁影本。
(九)	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3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簡稱I營所稅申報書)	①訴一卷395頁影本。 ②本院認定：包括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詳後述)。
說明：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覆本院(詳訴一卷392至394頁)略以： ①國估公司於105年5月24日以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 (1)須完成填報A至F文件資料 (2)G給付清單係由稅務機關電腦匯整檔案資料所產出之文書，內含薪資所得、租賃所得、執行業務所得。 ②依國估公司104年度薪資印領清單所示，郭文城及尤建崑之受領薪資所得之期間為104年7月至12月。 ③D營業成本明細表： (1)扣繳憑單申報金額0000000元(D之表一，註：即偵卷268頁「D營業成本明細表」之「表一104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之「薪資0000000元」)，即薪資支出920170元(註：即偵卷263頁A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薪資支出920170)，加直接人工0000000元(註：即偵卷266頁D營業成本明細表之直接人工0000000)，減本期應付薪資70元。 (2)前揭「直接人工0000000元」，包括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 (3)國估公司係將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列在直接人工項下。亦即直接人工0000000元，包括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 ④H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之「薪資支出920170元」(偵卷331頁)，及A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薪資支出920170元」(偵卷263頁)，均不包括「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 ⑤檢送國估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即前揭(九)之I營所稅申報書： (1)I營所稅申報書所申報之營業成本數，等於D營業成本明細表之合計數，亦即包括D營業成本明細表之直接人工金額。 (2)所以國估公司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即I營所稅申報書)所載事項，包括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		

⑥國估公司若虛列郭文城及尤建崑之薪資，則：

(1)會使10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即A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發生營業成本增加之不實結果。

(2)及使資產負債表（即C資產負債表），發生股東權益減少之不實結果。

⑦國估公司104年度營所稅本稅，原預估應補繳372725元，經本分局111年12月1日重新核定應補繳稅額為368452元。因為該公司逾112年1月15日未繳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行，迄今已繳金額共355385元，至於何人所繳尚無資料可參。又原預估之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徵稅額181977元（應申報日為106年6月），但該公司於106年5月1日已遷至屏東縣枋寮鄉，非本局轄區，致難提供繳款情形之資料（詳訴一卷391至392頁）。

㊟本院認定：

①國估公司於105年5月24日以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填寫A至F文件，至於G清單則非申報時所填寫。

②各文件之不實記載情形如下：

①I營所稅申報書所申報之營業成本數不實，即D營業成本明細表之「直接人工0000000元（偵卷266頁），及D表之「表一104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之「薪資0000000元」（偵卷268頁），均包括「虛列不實之郭文城及尤建崑薪資」，而為不實記載。

②A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營業成本虛增（含本案不實薪資），而為不實之記載。

(3)C資產負債表所載「股東權益」不實，即因本案不實薪資致所載股東權益減少。

附表二：

	日 期	說 明
(一)	105年01月30日	①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略以： I 依所得稅第102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國估公司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但納稅義務人要求時仍應填發。 II 國估公司105年1月30日以網路申報，上傳10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單資料。然申報之所得人及薪資為「丁柏森薪資總額90萬4000元，

		扣繳稅額23300元」、「尤建崑薪資總額為80萬1000元，扣繳稅額18150元」。 ②證物：詳高雄國稅局113年9月12日函（訴一卷392、419至420頁），暨隨函所檢附： I 所得人丁柏森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訴一卷419頁，有加蓋「原填報」之憑單）。 II 所得人尤建崑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訴一卷420頁，有加蓋「原填報」之憑單）。
(二)	105年04月19日	①國信公司於105年4月19日填具更正申請書，以「申報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登打錯誤」為由，申請更正前揭105年1月30日申報之丁柏森、尤建崑薪資總額及扣繳稅額： I 丁柏森：薪資總額更正前為90萬4千元，更正後為116萬9千元。扣繳稅額更正前為2萬3300元，更正後為36550元。 II 尤建崑：薪資總額更正前為80萬1千元，更正後為116萬3500元。扣繳稅額更正前為18150元，更正後為36275元。 ②證物：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訴一卷392、417至420頁）暨隨函所檢附： I 國信公司105年4月19日更正申請書（訴一卷417至418頁）。 II 所得人丁柏森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訴一卷419頁，有加蓋「更正後」之憑單）。 II 所得人尤建崑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訴一卷420頁，有加蓋「更正後」之憑單）。
(三)	105年05月24日	①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略以： I 國信公司於105年5月24日，以國信公司名義，以網路申報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II 105年5月24日網路申報時，已檢送前揭附表一所示A至F所示文件。

		②證物：詳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訴一卷392、393頁）。
(四)	105年05月30日	莊豐安因另案入獄執行（訴二卷41頁科表）
(五)	105年06月24日	①國估公司於105年6月24日又填具更正申請書，以「因會計人員疏忽，致申報之104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錯誤」為由，申請變更所申報之所得人，即申請將前揭105年1月30日及同年4月19日申報之所得人「丁柏森」變更為「郭文城」： I 註銷原所得人丁柏森，薪資總額0000000元，扣稅稅額36550元。 II 新增所得人郭文城，薪資總額0000000元，扣繳稅額36550元。
	105年07月07日	②經高雄國稅局於105年7月7日，依該公司申請書予正更正。 ③證物：詳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訴一卷392至393、423至425頁）暨隨函所檢附： I 國估公司105年6月24日更正申請書及更正明細表（訴一卷423至424頁）。 II 所得人郭文城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訴一卷425頁，有加蓋「更正後」之憑單）。
(六)	105年08月25日	①國估公司股東同意書，同意「更改公司名稱為科鴻興公司」、「股東黃靖婷出資600萬元讓與楊鎮毅承受」、「改推楊鎮毅為董事，對外代表公司」 ②證物：詳經濟部113年9月2日函及同意書（訴一卷427至429頁）。
(七)	105年10月03日	①高雄市政府核准「更名科鴻興公司」、「黃靖婷出資600萬元讓與楊鎮毅」、「楊鎮毅為董事」之登記。 ②證物：詳經濟部113年9月2日函及同意書（訴一卷427至429頁）。
(八)	106年03月27日	①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略以：該

01

		局於106年3月27日，核定國佶公司（嗣已改名科鴻興公司）所申報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②證物：詳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12日函（訴一卷392、393頁）。
(九)	106年05月21日	①郭文城於106年5月26日填寫紙本申報書，但未檢附相關扣繳憑單，向鼓山稽徵所逾期辦理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 ②尤建崑迄未辦理結算申報。 ③證物：詳高雄國稅局113年8月16日函（訴一卷375頁）
(十)	106年11月24日	莊豐安另案執行假釋出獄（訴二卷41頁科表）

02

附表三：						
	年度	被 告	實際薪資	虛報之薪資	虛增之薪資	逃漏稅額
(一)	104	郭文城	大約7萬元	116萬9000元	109萬9000元	550429元
(二)	104	尤建崑	大約7萬元	116萬3500元	109萬3500元	
備註：						
❶虛增薪資合計219萬2500元。						
❷逃漏國佶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為368452元、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徵稅額181977元（如前述）。						